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寧
電話：02-7736-6810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閩南語徵稿簡章（A09000000E_1112402134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符合本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線

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)查詢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(04)2218-3815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

電子公文騎縫

4

教育處　111/05/02 12:53
1110037880　有附件

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)查詢。

二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2 12:43:32

裝 訂 線